

第廿九屆沙田區小學數學邀請賽 比賽規則

參賽人數：每間學校可組一隊參賽，最多六名學生為一隊。

比賽形式：比賽共分為甲、乙兩部份進行，每部分四個回合作賽。

比賽細則如下：

甲・個人賽：

1. 每隊派出四人作答（不得換人），以接力形式，輪流作答各回合之題目，每回合限時四分鐘。
2. 比賽開始時，首位同學將獲發一份問題紙及一部 iPad。首位同學只做第一題，並將答案輸入到 iPad 之答案欄內，然後交由工作人員協助傳給第二位同學做第二題，如此類推。當第四位同學輸入答案後，按「提交」上傳答案，系統會記錄作答時間。如同學未能於限時內完成所有題目，亦須提交答案。
3. 比賽進行時，隊員間不得交談及互相討論。
4. 每回合完成時，參賽同學可在十五秒內對調作答次序。

乙・團體賽：

1. 每隊派出四人作答（不得換人），隊員可以討論各回合之題目，每回合限時四分鐘。
2. 各隊員將獲發一份相同之題目，各隊須將答案輸入到 iPad 之答案欄內。
3. 若參賽同學於四分鐘內完成所有題目，可以按「提交」上傳答案，系統會記錄作答時間。如同學未能於限時內完成所有題目，亦須提交答案。

計分方法：1. 甲部比賽有四個回合，每個回合皆有四條問題，由不同同學作答；乙部比賽有四個回合，每個回合有四條題目，由四人組成一組作答。

答對一題得一分
答對兩題得三分
答對三題得六分
答對四題得十分

2. 各回合最快完成之兩隊，不論是否全部答對，分數皆會倍加。
3. 若能在四分鐘內完成而又四題全對者，將再會獲加額外十分。
4. 以個人賽及團體賽回合之成績總和計算出獲勝隊伍。

注意事項：1. 參賽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
2. 各題只需輸入答案，不需呈交任何計算步驟。
3. 大會將提供所需文具，參賽者不需攜帶任何文具。
4. 比賽中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，包括計算機。
5. 如有任何疑問或爭議，參賽者須於該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，否則大會有權不予受理。
6. 如參賽學生或學校在比賽中作弊或犯規，其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。
7. 大會對比賽中所有爭議及決定有最後裁決權。

獎項：1. 得分最高之三隊分別為冠、亞、季軍，各得獎盃一個，每名得獎同學亦得獎牌一枚。
2. 所有參賽同學將獲發紀念獎狀乙張。

